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含衍生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信”）增资人民币 20,010.50 万元，用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成都网信注册资本为 50,010.5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为了更好地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变更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

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6年12月28日